

1. 如果我們是猶太人，又活在耶穌的年代，有幸到耶路撒冷遊歷或朝聖，必然會為一座建築在山上的聖殿而感到自豪。我們也許會跟耶穌的門徒一樣，用上驚訝和讚嘆的語氣，說：「老師，請看，這是多麼了不起的石頭！多麼了不起的建築！」誰料耶穌竟這樣回答：「你看見這宏偉的建築嗎？這裏將沒有一塊石頭會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的。」(馬可福音 13:1-2) 跟着耶穌便向門徒啟示(reveal)當時大家都十分關切的一個重要課題：末世的事。這是耶穌一次重要的講話，相當具體地和詳盡地解說末世的事，為的是要警惕門徒，免得他們作出無謂的猜想，入了迷惑(馬可福音 13:5,37)。
2. 末世這個觀念是基督教和猶太教十分重要的一個信仰課題，它涉及將來必要發生的事，但人不能完全知曉，就如保羅說的：「我們現在是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；到那時，就要面對面了。我如今所認識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認識。」(哥林多前書 13:12) 而這衍生了一個問題，也是實況，就是人的好奇心往往驅使人不斷對末世的事作出各樣奇怪的猜想，甚至提出迷惑人的言論。耶穌就曾直斥其非：「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：『我是基督』，並且要迷惑許多人。」(馬可福音 13:6) 所以他不得不提出警告：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有人迷惑你們……那時，若有人對你們說：『看哪，基督在這裏！看哪，在那裏！』你們不要信。因為假基督和假先知將要起來，顯神蹟奇事，如果可能，連選民也迷惑了。」(馬可福音 13:5,21-22)。這反映出在耶穌的年代，「基督來了，他就在這裏，在那裏！」這個觀念十分普遍，妖言惑眾的事應運而生，有人被迷惑了，便跟隨造謠的人，把他們當作「基督」。施洗約翰也遇過這樣的事，很多人跟隨他，到約旦河受他的洗，甚至要作他的門徒，是以為他就是「基督」，叫他不得不向眾人澄清：「我不是基督。」(約翰福音 1:20) 由此看來，耶穌對門徒說，又對眾人說：「要警醒！」不是沒有道理的(37 節)。
3. 門徒既關心終局的事，又求問耶穌有甚麼預兆(馬可福音 13:4)，耶穌便談到幾類將要發生的事，是人所能理解的，例如出現戰爭、地震和饑荒等大災難，或是宗教和政治的迫害等(馬可福音 13:7-11)，而褻瀆上帝的事也是難免的(馬可福音 13:14)。然而這些事情發生之後，還有難以理解的事情陸續出現：整個大自然將會顛倒過來，回復創造前的混亂——地是空虛混沌，深淵上面一片黑暗(創世記 1:2)，這正是耶穌說的：「太陽要變黑了，月亮也不放光，眾星要從天上墜落，天上的萬象都要震動。」(24-25 節) 其實這樣的話，舊約先知如阿摩司、約珥，和以賽亞等早已說過(阿摩司書 8:9, 約珥書 2:10; 以賽亞書 13:10, 34:4)。這是說地上的一切都會回到創造前混沌的境況，原有的秩序將失去功效，直等到上帝重新創造，混亂才能回歸秩序(restoring order from

chaos)，聖經的創造觀就是這樣理解的。

還有一點不可不知，「星」不單是指掛在天空上的星星，當時的人普遍認為「星」還帶有影響人生命運的力量，像今天流行的「星座」，或中國人所好的「紫微斗數」。這些在耶穌眼中都是有礙人認識上帝和他的創造，所以他說：「眾星要從天上墜落，天上的萬象都要震動。」然後他引用但以理書 7:13 的話，接著說：「那時，他們要看見人子帶着大能力和榮耀駕雲來臨。」(26 節；參馬太福音 25:31) 這句話表示大審判的開始，山羊和綿羊將有秩序地分開，各自站在人子左右兩邊，而綿羊所象徵的義人，就如耶穌說的，將有天使把他們從四方，從地極直到天邊，都召聚了來(27 節)。因此，「那日子」、「那時候」，或「那時辰」等詞句，既表達了世界的終局和審判的來臨，也表示上帝的新創造要出現了。那時，人將會看到新天新地，就是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：「看哪，我造新天新地！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，也不被人放在心上；當因我所造的歡喜快樂，直到永遠。」(以賽亞書 65:17-18) 那時，一切在現況中被扭曲的人性，和帶著創傷的世界，都要被改變過來，上帝要觸摸每個人內心的深處，除掉人的不安與徬徨，使人類重拾人性的尊嚴，建立真實和永恆的國度。

4. 耶穌用上「無花果樹」(28-31 節)和「離家遠行」(32-36 節)兩個比喻，分別解說末世的預兆，並告訴世人要做好準備；前者是回應門徒的要求(馬可福音 13:3-4)，後者是教他們如何面對那日子的到來。早前耶穌曾詛咒無花果樹，因為樹結不出果子來(馬可福音 11:12-14)，如今他又同樣用上無花果樹作為例子，教導門徒從中學習一個新道理，要他們有像先知般敏銳的觸覺，能從周遭的境況察覺到將要發生的事，從而有所警惕(28-29 節)。然而有了敏銳的觸覺，但不要把這些恩賜放在計算「那日子」的功夫上；無謂的空想只會使他們走進迷惑中，倒要像僕人，必須知道「離家遠行」了的主人所吩咐的話，在任何時候都要警醒，守著主人的家園。那麼無論主人甚麼時候回來——或晚上、或半夜、或雞叫、或早晨，他們都已做好準備，無可指責。

羅馬人把從日落到日出這段時間分為四間，每間三個小時，即從黃昏六時正至翌日清晨六時正，共十二小時。這是人作息的時間，是比喻中用來強調人在一天中最軟弱、最容易失去自我保護的時刻。但作為僕人的，就不能睡著，甚麼都不顧。他們必需儆醒，因為主人甚麼「時候」回來，他們是不會知道的(32-35 節)。「時候」原文是用上 *kairos* 這個特別的字，有別於 *chronos*，同樣譯作時間，但所指的是一般報時或約會的時間。*kairos* 則用於一些重要和具決定性的時刻(*opportune time*)，像生命的轉捩點，因此耶穌在比喻中用上「時候」這個字，是具有特殊意義，是刻意強調那日子、那時辰，是何等重要，絕對不能輕率。